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年度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D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6,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5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项目签字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严善明	俞金波	丁素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9	2013	2010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9	2012	2007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1999	2013	2010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2023	2023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江山欧派（603208）、景兴纸业（002067）、梦天家居（603216）、浙江医药（600216）、莎普爱思（603168）、西大门（605155）等	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东方电缆（603606）、长川科技（300604）、传化智联（002010）、普瑞眼科（301239）、众诚科技（835207）等	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新疆天业（600075）、瀛通通讯（002861）、美好医疗（301363）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述审计收费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认为：该议案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能够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公司经综合评估，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